20190429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浮濫補助、任意挪用 審計部如何究責

影片: https://ivod.ly.gov.tw/Play/VOD/113828/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 (10 時 1 分)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審計長,去年 9 月行政院長來立法院進行 823 治水專案報告時,我曾經點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滯洪池完工進度讓人完全沒有辦法接受,只有 21.8%,特別是沒有完成的地方,我在地圖上也清楚秀出來,剛好都是中南部那次水災受害最深的縣市,當時的行政院院長告訴我這件事情要嚴肅檢討,我還記得非常清楚,他很有魄力說要嚴肅檢討,但是我看今天審計部提出來的審核報告,到底在哪裡嚴肅檢討?老實講我看不出來,文過飾非、作文一堆。特別是我在總質詢時問行政院院長賴清德怎麼會這麼離譜,他說有人用地不願意配合,那時候我就很清楚的講,幾乎大部分的地都是台糖的,台糖沒有配合,卻推說是民眾抗爭,是不是有點太離譜?今年 4 月剛出來的監察院糾正報告完全印證我的說法,所以監察院糾正了台糖,台糖該配合沒有配合。針對這件事情,去年行政院院長告訴我說要嚴肅檢討,請問嚴肅檢討以後到底追究了誰的責任?審計長,您知道嗎?

主席: 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 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說,在我今天的報告裡有提到,治理計畫要做 31 座滯洪池,總共有 73 億元,完工的部分有 5 座,26 座都還沒有做。

黃委員國昌:審計長,你在書面有寫的,我都有拜讀,那就是我去年質詢的內容,現在我問的問題很簡單,當我們的政府告訴人民完成率只有百分之二十幾,沒有辦法容忍,要嚴肅檢討,話都講得很好聽,現在我問的具體問題是,請問你們嚴肅檢討的具體作為在哪裡?誰被究責了?就給我一個名字嘛!誰被究責了?還是所謂的嚴肅檢討是大家回去繼續寫作文?嚴肅檢討的內容是什麼?因為我看不到有什麼嚴肅檢討的內容啊!全部繼續在文過飾非啊!去年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也問了,縣市政府有計畫的需求要中央政府補助,基本上我們都樂觀其成全力支持,但是民眾要求的是什麼?你們當初在提計畫、審計畫、撥預算的時候不可以閉著眼睛搞,彰化縣政府提了3個計畫到中央政府,也核定了,結果呢?最後是自己取消,等於是前

面提計畫,中央政府審、給預算,全部都是在瞎忙。自己提計畫,最後自己不要了,政策的執行可以這麼兒戲?我去年也問了,這個事情誰要負責?賴院長跟我說他會嚴肅檢討,嚴肅檢討之後,現在誰負了什麼責任?沒有啊!如果我們政府施政永遠都是這個樣子,以後大家就有樣學樣,沒有關係啊!胡搞瞎搞,沒有人要負責。到今天為止,到底嚴肅檢討以後誰負了什麼責任?我完全沒有看到啊!如果連這麼離譜的事情,已經承諾要嚴肅檢討,結果還是這個樣子,以後誰還相信政府說要嚴肅檢討?時間的關係,我直接講下一個案子。上次副審計長在的時候,我直接就講了海科館一陳慶男留下來的爛攤子,當時的政府要配合陳慶男的需求,幫他蓋停車場,搞了 1 億 2,000 萬元,我那時候就講,花錢了以後變成蚊子停車場,甚至我進一步追查,我們中央政府很凱,當初說要給第二期工程預算款,結果人家第一期還沒有蓋完,錢就撥下去了,上次副審計長告訴我要回去檢討、要回去調查,調查的結果是什麼?跟大家說明一下。

林審計長慶隆:剛剛委員質詢的第一點有關滯洪池的部分,監察院已經參採本部調查意見,於今年4月3日提出糾正,後續包括台糖公司……

黃委員國昌:前面那個不用講了啦!

林審計長慶降: 必須要依照糾正案的……

黃委員國昌:大家都知道糾正有什麼用,我剛剛問你了,這個事情有誰負什麼責任?答案就是沒有。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應該由經濟部說明,對於院長承諾要檢討,經濟部做了什麼檢討。

黃委員國昌:該經濟部負責任的部分,我一定會質詢經濟部,但是現在就調和街的部分,請你先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 經濟部有在座, 是不是請他們說明?

黃委員國昌:針對調和街的部分,請你說明最後調查的結果是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有關調和街的部分,本部已經依照立法院決議將調查結果送到大院,而且送給貴委員。

黃委員國昌:調查結果是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調和街當初預估得非常樂觀,但是必須要很大的轉運站應付海科館的運轉。

黃委員國昌: 經費有沒有非法挪用?

林審計長慶隆:可是海科館設立以後,因為 BOT 廠商沒有到位、沒有投資……

黃委員國昌: 經費有沒有被非法挪用?

林審計長慶隆: 所以目前旅客數根本沒有這麼多人。

黃委員國昌:審計長,請你針對問題回答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降: 自己的停車場都停不完. 根本不需要調和街停車場。

黃委員國昌:根本不需要嘛?

林審計長慶隆:政府的經費已經投入一部分,後續停車場蓋好以後,市政府將來怎麼營運必須要妥善規劃。

黃委員國昌:審計長,可不可以請你針對問題回答?經費有沒有被非法挪用?

林審計長慶隆: 有關案子的詳細情況, 我們已經提供委員參考。

黃委員國昌: 所以我今天問你問題, 你可以回答我的方式是我已經給你書面了, 可以這樣子喔?

林審計長慶隆: 經費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 今天我問的問題很具體, 經費有沒有被非法挪用?

林審計長慶隆: 交通部補助分成 2 期,針對交通部撥的款項,主辦機關沒有照原

來核定的項目,提早支用了,這個部分交通部後續要來追回。

黃委員國昌:沒有按照當初核定的目的去用?可以這樣嗎?

林審計長慶隆: 關於這個部分, 本部發現之後已經通知交通部要查究。

黃委員國昌: 所以接下來錢要回來之後是誰的責任?

林審計長慶隆:交通部要依照本部通知做後續追蹤。

黃委員國昌: 如果交通部沒有把錢要回來呢?

林審計長慶隆:沒有要回來,我們就照審計法報監察院。

黃委員國昌:很好。這個事情審計部認定公路總局違失情節嚴重,我請你們去調查,你們後來有調查,也給我這份調查報告,這件事情我肯定。結果那天我在交通委員會質詢交通部,問了這個意見以後,把審計部結論的意見要求交通部把錢追回來,但是,審計長,基隆市政府竟然喊冤,說沒有挪用的問題!審計部認定違法挪用,沒想到基隆市政府竟喊冤說沒有挪用,對此審計長要不要表示一下意見?

林審計長慶隆: 我們根據審計證據來發審核通知,市政府如有反證,依照審計法規定可提聲復,至於對錯與否由審計機關做最後核定。

黃委員國昌: 請問基降市政府有提出聲復嗎?

林審計長慶隆:本案不在今日議程討論範圍,我回去後會再做瞭解。

黃委員國昌:那就麻煩審計長在下班前給我答案。今天由審計部做出來的調查報告,說交通部補助的錢被基隆市政府違法挪用,沒想到基隆市政府竟直接嗆審計部,說沒有非法挪用!我當然關心這件事,也想知道基隆市政府是否依法提出聲復,又提出何種證據?抑或根本就只是在媒體上亂放消息,帶風向?至於該依程序提出聲復的卻沒有提出!另外,這件事我之前就在追了,也就是壢新醫院長期存在的大型違建問題,桃園市政府該處理而不處理,讓我實在看不下去,於是提出證據直接檢舉。沒想到桃園市政府竟發新聞稿表示,如果我不瞭解的話,他們樂於說明。既然桃園市政府都這樣講了,所以我實事求是,直接到現場看,並通知內政部營建署派人到場。各位知道我在現場看到什麼嗎?該家醫院在 2015 年 3 月就被查報有違建,當時違建物尚未蓋完,市政府居然拖著不拆!而且還是被列為最優先拆除的!請問現在拆了沒?請問內政部營建署知不知道?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副署長說明。

吳副署長宏碩: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沒有拆。

黃委員國昌:當天我曾通知內政部營建署派人一起到現場看,我發現根本沒拆! 2015 年 3 月就被查報的案子,還是被列為最優先拆除的,難道所謂最優先拆除 的就是可以拖四年嗎?那天在現場,我發現張煥禎果然很夠力,從樓頂到地下一樓 到處都是違建,一天到晚被查報,但是不拆就是不拆,很夠力!如此明顯的違建, 甚至已經影響到醫院的公共安全,被列為最優先拆除,可是桃園市政府擺爛不拆就 是不拆!對此,請問內政部營建署的立場是什麼?

吳副署長宏碩: 我們會持續追蹤, 請他們依照法令規定處理。

黃委員國昌:會持續追蹤?

吳副署長宏碩:會。

黃委員國昌:不要講空話,你們何時持續追蹤?當你們每發一份公文要桃園市政府

負起責任時,請把副本給我,這有沒有問題?

吳副署長宏碩: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吳副署長宏碩:謝謝委員。